

关于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4 号

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根据你公司通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红太阳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，你公司因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、司法处置等方式减持 ST 红太阳股份累计 33,592,773 股，占 ST 红太阳总股本的 5.78%，期间你公司所持 ST 红太阳股份比例从 10.75% 下降至 4.97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 ST 红太阳股份达 5% 时及持股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均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和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8日